附件

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基础型成长驿站 | 示范型成长驿站 |
| 场地建设 | （1）首选一层，确有困难的可选二、三层； | （1）首选一层，确有困难的可选二、三层； |
| （2）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； | （2）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； |
| （3）适合婴幼儿活动，符合通风、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。 | （3）适合婴幼儿活动，符合通风、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。 |
| 设施配备 | （1）适合婴幼儿的玩具、绘本和游戏材料若干，安全性需符合GB6675《玩具安全》系列国家标准； | （1）适合婴幼儿的玩具、绘本和游戏材料若干，安全性需符合GB6675《玩具安全》系列国家标准； |
| （2）儿童早期发展工具包和婴幼儿辅食制作教具各1套（可共享）； | （2）儿童早期发展工具包和婴幼儿辅食制作教具各1套（专属）； |
| （3）多媒体播放设备，《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》、《0-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手册》等养育照护知识宣传资料若干； | （3）多媒体播放设备，《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》、《0-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手册》等养育照护知识宣传资料若干； |
| （4）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（固定或移动）1个，坐便器高度在0.25m以下； | （4）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（固定或移动）1个，坐便器高度在0.25m以下； |
| （5）设置视频安防监控，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（同出租房要求）1套； | （5）设置视频安防监控，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（同出租房要求）1套； |
| （6）配备基本医疗物资和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等。 | （6）配备基本医疗物资和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等； |
|  | （7）配备具有标识、帘布、座椅、尿布台、垃圾桶和电源插座等设施的不少于6平方米的母婴室1间。 |
| 服务内容 | （1）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5天以上； | （1）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5天以上； |
| （2）科学养育照护公益课堂每年举办6次以上； | （2）科学养育照护公益课堂每年举办12次，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，提供科学、专业、系统的服务指导； |
| （3）签约医生开展健康宣教，提供个性化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每季至少1次。 | （3）签约医生开展健康宣教，提供个性化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每季至少1次； |
|  | （4）场地设施如符合建筑设计规范，可提供临时托管服务（时间在1小时以内且同时托管婴幼儿不超过2人）； |
|  | （5）有安排义诊服务。 |
| 日常管理 | （1）固定时间免费开放，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； | （1）固定时间免费开放，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； |
| （2）有专人管理，可专职或兼职，志愿者亦可参与管理；管理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年龄在六十周岁以内，无虐待儿童记录，无犯罪记录，无精神病及传染病史，身心健康，持有《托幼机构人员健康证》，经辖区妇幼保健院上岗培训合格，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； | （2）有专人定时管理，专兼职均可，以专人为主，志愿者亦可参与管理；管理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年龄在六十周岁以内，无虐待儿童记录，无犯罪记录，无精神病及传染病史，身心健康，持有《托幼机构人员健康证》，经辖区妇幼保健院上岗培训合格，具备一定的保育和育婴专业知识； |
| （3）制订工作人员职责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、疏散示意图等管理运行制度，工作有计划安排，活动资料有留存； | （3）制订工作人员职责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、疏散示意图等管理运行制度，活动开展有特色，工作台账规范； |
| （4）室内陈设、色调按照标准设置，婴幼儿成长驿站标识、婴幼儿养育照护宣教内容上墙。 | （4）室内陈设、色调按照标准设置，婴幼儿成长驿站标识、婴幼儿养育照护宣教内容上墙； |
|  | （5）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对同一街道（乡镇）基础型成长驿站有指导、有示范，专业资源共享。 |